



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第三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二月十六日出版

一、專載

致各級主管人員通函

陳樹人

第四次局務會議記錄。

第五次局務會議記錄。

第六次局務會議記錄。

二、郵政

追查各區郵袋。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追查本區各局郵袋。

勸告公眾勿在報值掛號及快掛郵件內夾寄現鈔。

三、儲匯

高額郵票應酌量配發屬局及代辦所以備公眾貼納國際郵資。

四、人事

凡有關人民權利案件之處理依法在全部事實未調查明確前不得率爾處分。

遺失員工服務證。

轉飭緊縮用人並不准擅先到職。

抄發本省郵電技術員工名稱及工作性能表。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二十三號)。

附錄 電信工作技能競賽編印電報成語電碼

專載

通函

臺午字第一四九一號

所屬各處科室
各單位
主管人員公鑒：

查本區郵電經濟困苦情形，各員工當已深切明瞭。近因調整待遇，支出數額，益形增加。政府貼補，究屬緩不濟急；銀行透支，亦將羅掘俱窮。補救之道，端賴發展業務，以開其源；樽節開支，以節其流。本區員工，深體時艱，勤奮自勵者，固屬有之；而一般工作情緒，尙亟待提高，方能應付當前需要。須知發展業務，應以服務社會及增加收入兩者爲目的，務望各員工體念斯旨，埋頭苦幹，自奮自勉；各級主管，尤應率先領導，勤加勗勉。在困難中求發展，於艱苦中圖改進，使郵電業務，蒸蒸日上，增進信譽，然後員工待遇，始能合理解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四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陳樹人 林步瀛 楊銘久 林維欽 應國慶

陳綱 胡修 林尙民 陳靈民 張新瑜

張磐石 王英橋 丁巽年 吳志忠(邱信亮代)

邱信亮 沈宗括 陳興 杜震 毛元豐

黃永祥(莊祈讓代) 胡國駿 黃鴻煊 厲金松

茅紹襄 林承平 賴光凱 蔣樹德 陳蘭拯

曾國榕

主席：陳樹人

記錄：洪兆鉞

報告事項：

公務員均應公忠守法。在此戡亂時期，一切言論行爲，尤宜鄭重檢點，不可絲毫苟且放縱。除嚴守崗位，努力工作外，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隨意洩漏。未得長官許可，更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更不得有鼓動煽惑性之言論行爲。須知政府對於任情軌外行動，裁制嚴嚴，不可輕率玩忽。但各員工如對於業務有所建議，儘可依照合法程序，層向本局陳述，自當予以考慮。

此外，本區對於信從主義，奉公守法，學俱專長，能力優異，品行端正之員工，需求甚殷，愛護綦切，各級主管均可隨時詳細考察，呈報本局，以憑獎擢。惟如有能力薄弱，辦事不力者；或有不知振奮，辦事懈怠者；或更有言論行爲越出規章法紀者，亦應據實具報，以憑分別懲處。凡此數端，用特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各員工一併知照爲荷。順頌

公祺

啓 三十七年二月七日

【主席報告】

(一)以前各次局務會議，討論時間都相當長，承各位殫精竭慮，協同推進局務，衷心至表感謝。現爲寶貴各位之時間，決自今日起，討論至五時左右爲止。

(二)爲經常和各位交換意見，本局局務會議，規定於每週星期四下午三時舉行。

(三)第一、二兩次局務會議記錄，業已印出分送各位。其中財務方面各項數字，請儲匯處及會計科，再予詳細核對，如有錯誤，請于日內書面提出，以便訂正後，呈報兩總局備案。

(四)關於簡化本局文書，郵政總局曾於本年九月十二日以局總通字第一四四八號訓令，規定使用查詢單辦法一種，以後凡屬查報事項，均可由各處科室逕自填寫或批復，俾資迅捷。至其適用之範圍，請各處科室自行擬定，經本人核定後交文書股彙總刊登公報，以便一體遵行。

〔邱代主任報告〕

(五)今天擬討論之案件：(一)內調郵電員工支給出差費問題。(二)上次局務會議會加討論之省內因公出差支給旅費問題。現先請人專室邱代主任報告以上兩項問題之概略情形。

(一)內調郵電員工支給出差費情形：

(1)本年十二月份內調郵電員工出差費，已遵照郵電兩總局規定，按省政府標準支給。

(2)按郵電兩總局前令規定，內調郵電同仁出差費按省政府標準支給，應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所有七、八、九、十、十一、等月，各員工暫支之出差費，即將由會計科統盤調整扣補。

(3)關於機線務佐及郵務佐支給出差費比照等級，經郵電兩總局規定：機線務佐一律比照雇員，郵務佐則按其核發膳宿補助費標準計算，比照委任。

(4)本年六、七兩月間，內調郵電員工各借伙食津貼計半個月者兩次，擬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分兩個月扣還。

(5)郵電兩總局規定，本年一至六月份膳食費，郵務佐一律支給四千元，而本局郵務佐於此期間，均各暫支五千元，計共溢支六千元，擬自三十七年三、四、五月中，分三次扣還。

(6)三十五年五月至十二月，內調郵電員工支給膳食費標準，迭經本局呈報，迄未奉核覆。在本年五月以前，電信員工一律暫支四千元，而郵政員工則分四、五、六、七千元之標準支給；今年五月間，電信員工比照郵政人員支給標準，補行借支。現若干調離之電信人員，申請補發以前短支之數，是否可以照辦，提請本會討論。

(二)省內因公出差支給旅費情形：

(1)省籍員工出差旅費，於去年七月份起，按照本局擬訂而未經呈准之「暫行辦法」辦理。現奉兩總局今年九月篠人字第一〇四九

〇號代電核示：「省籍人員及派委郵電人員省內出差，一律按臺省省府規定支給膳宿雜費。」惟其起始日期，未經明確規定。(僅前段文字有：自一月份起，派委郵電人員出差費，按省府標準

支給」等字樣。省籍員工出差旅費，亟應遵照上項令文辦理。至其薪級之比照及開始實行日期，已召集有關各處科室主管擬訂方案，惟尚待核准施行。

(2)關於內調郵電人員出差旅費，郵電兩總局迭次令飭：「應按臺灣省政府規定支給膳宿雜費，並應停發現支差費。」嗣以省府所訂標準，與實際需要不敷甚鉅，迭經呈請兩總局頒訂補救辦法，最近兩總局十一月二十一日局人字第六五七號會訓令，仍飭知：「在未奉令調整以前，仍仰遵照規定辦理。」擬請議定辦法，以資實行。

(3)省內員工調派，其眷屬川旅費報銷，郵、電、臺同仁所依據之法令，各不相同。

郵政人員：赴調人川資、宿什費實報實銷，膳食費按各區指數核發。子女以五人為限，並得攜帶工友一名。

電信人員：赴調人川資實報實銷，膳宿費按底薪照規定支給；家屬以三人為限，僅支川資，不給膳宿費。

省籍人員：按本局去年所訂之暫行辦法，除赴調人按照省府規定支給川資膳宿什費外，並得攜帶家屬。其家屬在十二歲以上者，得支川資全數，及膳費三分之一。

討論事項：

(一)本局調離人員，未經按調整標準短支去年五月至十二月份之膳食津貼，應否補發案。

〔議決〕按照調整標準查明核補，並呈報兩總局備案。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五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陳樹人 林步瀛 楊銘久 應國慶 陳靈民

沈宗括 陳蘭拯 林維欽 黃永祥(莊祈讚代)

賴光凱 厲金松 陳網 胡修 張新瑞

陳興 林承平 林向民 黃鴻煊 王英橋
 丁興年 毛元豐 胡國駿 杜震 蔣樹德
 張磐石 茅紹襄 邱信亮 吳志忠 曾國榕

列席者：歸紀春

主席：陳樹人

記錄：李紀唐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上一次會議，討論關於川旅費事項，未得結論，今天繼續討論此一問題，以期得一具體辦法而解決之。現先請人事室吳主任報告。

〔吳主任報告〕

(一) 上年本局成立之初，內調郵電人員省內出差川旅費，未奉明令規定應依何種章則核給。當時電信人員係暫按電信所定之章則辦理；郵政人員因無標準指數，懸而未決。臺籍員工經參照日治時期之章則，訂定一暫行辦法，呈請兩總局核准施行。迨本年一月，物價高漲，川旅費用激增，復將前訂暫行辦法，酌予調整，並再呈請兩總局核示。至今夏始奉兩總局批示：調臺郵電人員，在省內出差，應按照省府規定公務人員出差支給膳宿什費標準辦法辦理。臺籍人員差旅費，另由本局擬訂呈核。

(二) 接奉上項令文後，經再呈請兩總局將本年一月間所擬呈之臺籍員工差旅費暫行辦法，付諸實施；同時申叙調臺郵電人員，如按省府規定，按簡、荐、委、雇職級核定差旅費，因雙方人事制度懸殊，難以比照。且省府規定之膳宿什費標準，因待遇及實際情形互有不同，調臺郵電人員出差將賠累甚鉅。據此再行呈請兩總局，核示較為合理可行之辦法。及至本年九月間，再奉兩總局批示：調臺郵電人員，在省內出差，仍應依照省府出差規定辦理；而臺籍人員，亦須按照省府規定標準核給。

(三) 奉令後，幾經討論研究結果，認為仍多困難：(A) 省府規定者為

出差費標準。(B) 本局人員調遣較出差為多，而省府並無調遣旅費辦法。兩者意義不同，似不可混而為一。(C) 省府規定之出差膳宿雜費之數，經多方研究調查，僅作為膳費尚屬不敷，其餘宿什各費，均將無着，難以付諸施行。故提出本會討論。

〔張主任報告〕

關於出差人員支給膳宿什費一案，經本室再三研討，僉以現行辦法，缺點太多。根據最近兩星期本省各地最低食宿標準計算，每人每天需宿費七百二十元，及膳費九百元。所有市區內人力車費及其他什用，概未計算在內，故該項數字，為出差最低必需之數。現本室視察共九員，其中第一級人員(月薪四〇元以上者)二人，第二級人員(月薪二〇元以上者)四人，第三級人員(月薪八〇元以上者)三人，假定每人每月出差二十天，以每天最低膳宿費用一、六二〇元計：

(一) 如依照現行省府核給膳宿什費標準，扣除已支數三分之一，則第一級人員每人每月須賠累臺幣一七、七四〇元；第二級人員須賠累二一、四六〇元；第三級人員須賠累二一、九二〇元。視察九員，每月共須賠累一九〇、〇八〇元。

(二) 如依照現行省府核給膳宿什費標準支付，再加最低旅館費，則第一級人員每月可餘八千元；第二級人員每月共須賠累六、四〇〇元；第三級人員每月共須賠累一、四〇〇元。視察九員，每月仍須賠累九、八〇〇元。

(三) 如依照現行省府核給膳宿什費標準，扣除已支津貼三分之一支付，再加最低旅館費，則第一級人員每月共須賠累六、六八〇元；第二級人員每月共須賠累二、八、二四〇元；第三級人員每月共須賠累二、五、五六〇元。視察九員，每月共須賠累六〇、四八〇元。現在本室全體視察人員，擬請按照上述第二種標準核發差旅費，其理由為：

(1) 核與最近中央調整公務員出差膳宿費規定，京滬等區第一級計簡任法幣十四萬元，荐任十二萬元，委任十一萬元等項標準，尚屬接近。

討論事項：

(2)按上述第二種標準，雖其中第一級人員，照預計略有盈餘，但第二級及第三級均須賠累，然仍較其他各項標準為合理。

(3)按上述第二種標準核發差旅費，較之按現行規定每月支付總額一〇一、五二〇元，全月多付視察人員旅費，不過十八萬餘元，公家多付之數，為數甚微，而裨政得以順利推行，可免阻滯。

(一)主席交議：出差人員支給膳宿雜費辦法，應如何重行擬訂俾臻合理，以免出差人員賠累，而利公務推進案。

〔議決〕暫依省府現行出差人員膳宿什費津貼支給，不扣已支出差費三分之一，另加最低旅館費，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實行。以前川旅費支報未結之案，暫予保留，由人事室根據各項資料，將實際困難情形，詳報兩總局。

〔備考〕主席指示事項：

(1)張主任報告各點，頗為詳盡，郵方人員出差，按照現行標準支給出差費，與內地郵政人員支給數相差過鉅，請人事室在呈報兩總局之文中敘入。

(2)出差費如悉遵總局指示，依照省府所訂標準支給，則出差人員賠累太多，個人財力不能負擔，如不予改善，以後勢將視出差為畏途，影響業務殊甚。吾人權衡輕重，自以維持公務為首要，在未奉兩總局核示新辦法以前，暫照現在擬訂之辦法實行。

(3)省府所訂公差人員膳宿什費津貼，隨時有調整之可能；本局應以省府標準為依據，隨時決定一比較可行之辦法。

(二)主席交議：本局省內調派人員，如攜帶家屬，其家屬川旅費，應如何支給案。

〔議決〕調派人員，如攜帶眷屬，其人數仍分別依照郵電兩

總局之規定，及本局前訂規定辦理。惟內調電信人員携眷調派，其眷屬食宿費，准核實支報。

〔備考〕主席指示事項：

關於調派人員携帶家屬支給川旅費一點，郵電兩總局之規定，稍有不同。而本省人員，原已另有規定，現擬暫予維持。以上辦法各不相同，互有短長，在此過渡時期，吾人惟有不循原來之規定而行，決不可在郵電制度未完全統一前，徒爭切身之利益。吾人今日所求者，端為業務之順利推行，不論如何艱難困苦，吾人均應以逆水行舟，共濟危難之精神相勗勉，各就本位工作，共同努力為是。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
|-----|-----------|-----|-----|
| 陳樹人 | 林步瀛 | 方賢齊 | 林維欽 |
| 胡國駿 | 陳豐民 | 林承平 | 王英橋 |
| 蔣樹德 | 蔣書梁 | 茅紹襄 | 陳綱 |
| 陳興 | 黃永祥(莊祈讚代) | | 沈宗括 |
| 毛元豐 | 吳志忠 | 厲金松 | 張新瑤 |
| 林尙民 | 黃鴻煊 | 胡修 | 丁巽年 |
| 賴光凱 | 陳蘭拯 | 杜震 | 張磐石 |
| 應國慶 | 曾國榕 | | |

缺席者：邱信亮

主席：陳樹人

記錄：洪兆鉞

〔主席報告〕

(一)本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師楊銘久先生，奉令調任第六區電信管理局副局

長兼總工程師。遺職大部調原任第六區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師方賢齊先生接任。方副局長業於今日接事，並首次出席本局會議，特此介紹與各位見面。

(二)原任瀋陽電信局工務處處長蔣書梁先生，現奉派為臺北電信局主任工程師。蔣主任工程師今天亦首次參加本局會議，特此介紹與各位見面。

(三)今天擬討論者：為「二·二八」事件期間，同仁蒙受財物損失之救濟問題。此案懸而未決，已達半載以上，亟應從速決定，以免再事延宕。此案發生在本人到職之前，前任陳局長曾請郵政處蔣處長主持召集審核委員會，負責核定在卷，現請蔣處長報告處理此案之經過。

【蔣處長報告】

關於「二·二八」事件員工遭受財物損失，前臺省長官公署最初並無確定辦法，嗣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傷亡撫卹救濟辦法」一種。當時本局對於同仁遭受財物損失之救濟，因無統一辦法可資依據，乃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將各同仁遭受損失情形，以臺字第五〇七五號代電呈請兩總局核示。但越時月餘，未見批復；而遭受損失各同仁，又急待救濟，于是前任陳局長權宜決定，暫按各同仁損失估計總值借支百分之四十，並於六月十四日以臺字第五七八三號急電呈報兩總局備案。及至七月中，兩總局會銜以人字第七四〇七號代電飭知：「應准參照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制定救濟辦法第五條規定為最高標準。……惟有全家被燬，損失慘重，經該管理局查明屬實者，准予援用該辦法第六條規定。專案呈請，另予救濟」。按前行政長官公署所制定傷亡救濟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為：「財物損失之救濟，以主要衣着被燬為限，衣服損失，每套發救濟金臺幣壹萬元，以冬夏各兩套為限。被燬全套發臺幣貳萬元，以一套為限」。據此規定，其救濟最高標準額僅臺幣六萬元，與各同仁遭受實際損失情形，似嫌過於微薄，實不足以言「救濟」。乃於九月二十六日以臺字第九九四號代電擬列辦法三點，再度呈請兩總局，從優救濟，以示體恤。嗣奉兩總局十月八日字第一一九九五號代電飭知：「仰剴切曉諭被難員工，共體時艱」。仍遵前

電辦理。並核示：「金飾現金及執行職務時之非必需品依照規定，不予補償」。至全家被燬，損失慘重，經查明屬實者，計有薛懷素，周允才及楊彥樞三人，遵照兩總局前令規定，得專案呈請另予救濟，乃於九月二十六日呈報兩總局核示，而兩總局於十一月八日會指令飭知薛懷素全家被燬，可准發給特別救濟金，惟須「查明臺灣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情形及標準具報候核」。而周、楊二員，仍照一般情形辦理。本案發展至此，深感難以妥善解決，前任陳局長乃指定林處長維欽，茅處長紹襄，吳主任志忠，張主任新瑞，邱秘書信亮，陳科長藍民，及本人，組織一審核委員會，由本人負責召集，但前後集議數次，均未獲得結論。其困難所在，人事室知之更詳，現請人事室報告後，再提請本會討論。

【吳主任報告】

關於本年「二·二八」事件員工財物損失案，可分數點說明：(一)事件發生前後，情形極為紊亂，員工被燬及財物損失，傳報紛紜。事態稍定後，初由總務科繕發緊急通知，飭各員工將被燬及財物損失詳情列報，彙總轉呈前行政長官公署備查。但當時員工遷避各處，秩序尚未恢復，除已報損失之員工，經前任陳局長核准酌予借發若干，以便添置若干應用衣物，藉維生活外，復因各員工呈報被燬及損失情形，頗不一致，乃由人事室另行規定格式，分發所屬填報。

(二)嗣後請求借發救濟之人數漸多，而兩總局尚無明確指示，經前任陳局長核定，按各員工所報損失，暫借百分之四十。在此期間，其他各機關亦均斟酌情形，先予各員工以類似之救濟，意在安定人心，恢復秩序。及至三月二十二日，前長官公署公佈「傷亡撫卹救濟辦法」。其所訂最高救濟標準，剛在蔣處長已詳細報告，極為低微，無以應急。而各機關實際救濟情形，均秘而不宣，甚難查明。以本局員工所報損失而言，如按此項標準補償救濟，不符實際之處，似屬過鉅。因將各員工損失詳情，連同前長官公署制訂之辦法，一併呈報兩總局核示，而兩總局令飭應按前長官公署之救濟辦法辦理。

(三)接奉上項令示後，前任陳局長諭飭再將員工損失，及按長官公署救濟

辦法辦理困難詳情，呈報兩總局請求變通辦法，但未蒙核准，最後，奉前任陳局長諭，組織審核委員會，由蔣處長召集，將員工所報損失，加以審查。

(四)此案困難之點，在於各員工之損失，已暫按百分之四十借支，現如遵照長官公署辦法補償救濟，各同仁所借支者，勢將扣回大部份，或竟須全數追回。譬如：某同仁所報損失，除衣服一套外，其餘為箱篋鞋帽等物，因後者均不在救濟之列，自應扣還大部份借支之款。又如某員僅損失自行車一輛，在規定救濟範圍以外，則借支之款，勢將全部追回。再如某員所報損失，不在衣着範圍之內，則無論損失多寡，均無法享受救濟，似亦有欠公允。因之，兩總局飭知遵照前長官公署辦法辦理，深感辦事棘手，無法解決。為求早日結案計，擬請再予慎重考慮，略予放寬救濟之範圍。至放寬範圍至何種程度？提請本會討論決定之。

討論事項：

(一)因「二·二八」事件員工遭受財物損失應如何補償救濟案。

〔議決〕根據前行政長官公署制定之撫卹救濟辦法，酌予放寬其補償救濟範圍，除衣着臥具而外，再添列若干執行職務時所必需之物品欄，俾遭受財物損失之各員工，得享受補償救濟之均等機會。至放寬範圍至何種程度？各種物品之補償最高額定為若干？保留至下屆局務會議時再行討論決定之。

附告：本局第三次局務會議記錄，奉諭暫緩刊載

二、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一〇五〇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不另行文)

事由：追查各區郵袋。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各郵區追查郵袋原公函刊列於後，希各遵照辦理為要。局長陳樹人。

〔附件一〕 東川郵政管理局通函

第五八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八日

事由：函請貴處迅予檢退本局空袋

本局郵袋，用往各區者，近以多未退回，以致需用奇缺。尤以紅掛二號口袋，三號口袋為最，應請迅退本局，以濟急需。

此致

臺灣郵電管理局

〔附件二〕 陝西郵政管理局通函

第三三八〇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事由：前軍郵第二五三局在碼頭因事變損失公物，函請查照飭屬注意，以防腐用。

(一)本區前軍郵第三總視察段所屬第三五三局，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隨軍進抵冀南碼頭鎮，因事變遭受公物損失如下：帆袋一條(號碼不詳) 油布第887/8號二張，軍郵第三五三局日戳一枚，同號臨時日戳一枚，火漆印一個，暨關防一顆。

(二)上列各項公物，業經本局呈奉總局核准均予註銷。除通令本區各局注意外，函請飭屬一體注意，以防冒用。

此致

各區郵政管理局

〔附件三〕 西川郵政管理局通函

第四四二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事由：請速予檢退本區第36號各種航空郵袋。

(一)本區第36號各種航空郵袋，近來用出甚多，接收各局多未按班退回，加以出口航空郵件，用袋增加，入不敷出，相差甚鉅，以致週轉發生困難。

(二)請飭屬迅將本區第36號各種航空郵袋，檢退過局，以應急需。

此致
臺灣郵電管理局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〇七七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不另行文)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各點列後，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

(一) 長春郵管局第二號通函開：本區哈達灣局因交通梗阻，郵票間斷，自本年元月九日起使用郵資已付戳記。

(二) 江西郵管局第八四三號通函開：本區永新局原轄龍頭市代辦所，及寧岡代辦所因該地更改名稱，自即日起龍頭市改為寧岡代辦所；寧岡改為新城街代辦所。

(三) 蚌埠一等郵局第四八三一號公函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蚌埠蒙城間汽車翻入河中，郵袋遺失，內有臺灣(寄件人不明)寄滬陽(收件人不明)第三四七號包裹一件，希各局試查，如有上述包裹，並應照章通知寄件人。

(四) 廣東郵管局第一二九號通函開：廣州市各郵政支局番號重行編列如下：第一支局(廣州路)，第二支局(光復中路)，第三支局(寶華路)，第四支局(惠愛西路)，第五支局(南華中路)，第六支局(白雲路)，第七支局(大新路)，第八支局(漢民南路)，第九支局(東山廟前街)。

(五) 杭州郵管局第一一四號通函開：本局設在淨慈寺郵亭，因業務衰微，已於三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起裁撤。

(六) 江蘇郵管局第九十八號通函開：(1)無錫一等局於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當地吳橋地方設置郵亭一座(亭二)。(2)鎮江一等局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當地蘇北路(即江邊)開設郵亭一處(亭二)。在日戳未製就前，暫行使用前鎮江第二支局之日戳，原設於江邊之城市代辦所(鎮江代二)，已自十二月十一日起撤銷。(3)封寄本區泰興及黃橋局之包裹，每袋請勿超過三十公斤。(4)白蒲局所轄石莊代辦所，因當地發生戰事，所有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前之檔案，悉遭焚燬。(5)南京京滬車站自本年元月元日開設「京滬車站」日夜支局一所(列為第十五支局不

辦投遞)，同時該處原有郵亭(營三)自同日起撤銷。

(七) 江蘇郵管局第九九號通函開：本局航空郵件組自三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起裁撤，各局發往江蘇，安徽全部，及豫東，魯南之郵件經由南京局經轉者請分別捆束，以資快捷。

(八) 北平郵管局第一八七號及第一九〇號通函開：茲將本區代辦所變更情形開列如後：

代辦所名稱	管轄局名	開辦日期	關閉日期	移管日期
西山咀	五原	卅六，十一，廿五		
文德鎮	萬全		卅六，十二，廿五	
第二城市	萬全	卅六，十一，十六		
警署街城市	清苑		卅六，十一，廿八	
中公	陝	卅六，十二，十四		
雙頭山	承德		卅七，一，一	
準噶爾	東(原屬歸綏)勝			卅七，一，一

(九) 北平郵管局第一九一號通函開：北平南新華街北平電信局，于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登記廣告函件收取回信郵費辦法，並發給第元號許可證。

(十) 北平郵管局第一九二號通函開：北寧路受阻後，所有發由北平經轉寄往東北之各類郵件，應請婉勸寄件人儘量按航空交寄，惟航空包裹仍請暫停收寄。

(十一) 臺北縣三重鎮，北投鎮，士林鎮及新竹縣送橋鄉等地方投遞管轄局均有變更，現行通信區畫便覽(臺灣之部)應照左列附表改訂。

通信區畫便覽(臺灣)改訂表

電話 出投	電報 投遞	鄉鎮名	村 里 名	匯票 兌付	郵件 投遞	
北	北	三重鎮 ○大園里(大竹園)4 ○大德里(大竹園)3 ○六合里(六張)4 ○共榮里(榮寮)3 ○永興里(榮寮)3 ○光華里(大竹園)3 ○長泰里3 ○同安里(同安厝)4 清和里3 ○開元里3 ○榮寮里9 ○福利里(榮寮)3 ○錦通里(大竹園)3 二重里(二重埔)6 五穀里6 永安里(下竹園)5 福社里(簡子蓋)4 厚德里(車路頭)5 恣化里(分子尾)6 溪美里(溪尾)5 德厚里(後埔)5 過田里(田心子過圳)5	大西村(大坪, 二坪, 車坪)10 △暗潭坑△二寮坑 大龍村(大桃坪, 石中白, 三百六坑)14 平興村(双合窩, 牛欄坑, 白埔林)10 淡文村(後湖, 土治公埔, 阿久湖, 淡文湖)8 原豐村(東坑, 西坑, 平埔, 新庄)8 錦水村10 豐湖村(牛欄湖, 阿義塢)10 造橋村6 朝陽村(淡文湖, 海埔)6 龍昇村(草潭, 中潭, 九車龍, 潭內)12	○仁化里1 ○智勇里1 ○義方里1 ○禮文里1 (以上士林) ○信忠里1 ○福林里1 ○舊佳里1 (以上福德洋) 三玉里(三角埔)5 公館里(公館地)7 中洲里(中洲埔)7 永平里(社子三角埔)3 永福里5 平等里(坪頂)10 芝山里(石角)3 社子里2 洲美里(洲尾)4 後港里(後港墘)2 倫等里(帶子頂)3 葫芦里(葫芦堵)3 富安里(溪沙尾)6 福安里(溪洲底)4 新安里6 溪山里(內双溪)12 臨溪里(外双溪)8 蘭雅里(滿雅)3	(支十) 街 化 迪	北
南	南	造橋鄉			南	
士	士	士林鎮			士	
林	林				林	

山草	北	山草
北投鎮	北投鎮	北投鎮
○草山里(橫溪內)1 草山里(山子後)3 草山里(山豬湖)2 草山里(壽譽)4 草山里(頭湖)4 草山里(冷水坑)4 草山里(七股)8 草山里(下竹林)4 一德里4 桃源里3 稻香里3 (以上頭勝別) ○中央里1 ○中正里1 ○中心里1 ○清江里1 ○溫泉里1 ○靖祥里1 (以上北投) 八仙里(頂八仙)4 大屯里(中菁)4 △大屯里(山脚尾)△同中菁 立農里(噴泉岸)4 石牌里5 福興里5 (以上石牌) 風度里(噴泉岸)4 泉源里(頂北投)3 關渡里(關渡)6 湖田里(竹子湖)3 ○湖田里(自六至一〇七)(沙帽山)1	○草山里(橫溪內)1 草山里(山子後)3 草山里(山豬湖)2 草山里(壽譽)4 草山里(頭湖)4 草山里(冷水坑)4 草山里(七股)8 草山里(下竹林)4 一德里4 桃源里3 稻香里3 (以上頭勝別) ○中央里1 ○中正里1 ○中心里1 ○清江里1 ○溫泉里1 ○靖祥里1 (以上北投) 八仙里(頂八仙)4 大屯里(中菁)4 △大屯里(山脚尾)△同中菁 立農里(噴泉岸)4 石牌里5 福興里5 (以上石牌) 風度里(噴泉岸)4 泉源里(頂北投)3 關渡里(關渡)6 湖田里(竹子湖)3 ○湖田里(自六至一〇七)(沙帽山)1	
山草	北	山草

(十二) 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 第九號

區名	局名	停收郵件種類	恢復收寄郵件種類	原區通函之日期及號碼	備註
廣東	襄東墟代辦所, 中站墟信櫃	各類郵件	——	卅七、一、三號	地方不靖
遼寧	泡子, 北票	包件郵件	——	卅七、一、三號	同 右
安徽	天長及其經轉各地	包裹郵件	——	卅七、一、十二號	同 右
陝西	西安、寶雞、南鄭、咸陽、漢關、渭南、三原、張家崗	——	國內保價包裹業務	卅七、一、十三號	新開業務
北平	長垣	各類郵件	——	卅七、一、十四號	地方不靖
河北	三河	包件	——	卅七、一、十五號	交通不便

河北	小站	各類郵件	卅七、一、十六	地方不靖
陝西	維南及其所轄各代辦所	包	卅七、一、十九	地方情形
湖北	孝感、石夾窩、葛店、黃坡、蔡甸、金口、鄂城、蒲圻、咸寧	國內保價 包裹業務	卅七、一、廿六	新開業務
湖北	宜昌、沙市	保價郵件	同	右地方不靖
廣東	河源、龍川、忠信、龍仙墟、翁源	國內報值 掛號	卅七、一、廿一	同
遼寧	遼安、開陽、清河門、溝帮子	包裹重件	卅七、一、十七	同
遼寧	黑山、八道壕、炭坑、瀋家、遼陽、立山、鞍山	包	卅七、一、十九	同
湖北	石首、南漳、均縣、京山、鄖縣、隨縣、應山、安陸、雲夢、天門、潛江、新堤、岳家	除平常寄 民郵件外	卅七、一、廿三	同
湖北	沙洋	各類信件 及零星包件	同	右局務恢復
長春	通遼、樺甸、雙山、東豐、懷德、山城鎮、遼源、遼寧、梅河口、平崗、盤石、朝陽鎮、海龍、北鎮、豐店、三河口、西豐、梨樹、德惠、伊通、及其所轄代辦所	各類郵件	卅七、一、十五	地方不靖
河南	全區各局	大宗書報 重件及大宗 包件 空之新聞 紙	卅七、一、十七	交通阻斷
河北	錦州進東各局	同	卅七、一、廿七	地方不靖
北平	東門	各類郵件	卅七、一、廿四	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〇七七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七日

（不另行文）

事由：追查本區各局郵袋。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本區各局追查郵袋號碼，詳列於後，各局如發現有
此項郵袋，應即退還所屬局。局長陳樹人。

〔附發〕本區各局追查郵袋號碼詳情表

局	名	郵袋號	碼	遺失原因
名間郵電局		三五六一		
同	右	五〇八三（赤袋）		
小港郵電局		三八二二（麻袋）		寄發高雄郵電局後查無下落
同	右	六八二四（麻袋）		寄發基隆上火車郵局後遺失

附註：各追查局收到此項追查郵袋後，應即通知本局供應科。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〇七七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七日

（不另行文）

事由：勸告公衆勿在報值掛號及掛快郵件內，夾寄現鈔。

相關文件：郵政總局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發供應處訓業字第二二七六號訓令副頁
臺北郵局：十四普通郵電局：（一）奉郵政總局右令副頁，以公衆有利用報值掛
號函件，夾寄現鈔情事，此後供應處印製報值掛號函件執據時，已飭在右邊加
印：「函內不得附寄現鈔，違者加倍收取滙費」。印製快掛郵件執據時，亦在背
面適當地位加印：「各類有價值文件單據，請作報值掛號函件交寄，現鈔請作
保價函件交寄」等字樣。（二）希轉飭窗口人員，如發現公衆有於報值掛號函件
內，夾寄現鈔時，應婉言加以勸阻。局長陳樹人。

三、儲 滙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巳字第〇七四三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五日

（不另行文）

事由：高領郵票，應酌量配發屬局及代辦所，以備公衆貼納國際郵資。

便于採用起見，經訂定本省郵電技術員工名稱及工作性能表一種，呈請郵電兩總局轉請大部轉送國防部查照，令飭本省役政機關辦理。(四)奉兩總局會指令以，附呈臺灣郵電技術員工名稱及工作性能表，除火夫一項並無技術性，已予刪除外，經轉呈大部核定去後，茲奉交通部人字第七五四號指令開：「已照原表核定，轉函國防部查照，並請轉飭臺灣役政機關知照，仰轉飭知照。」(五)抄發臺灣省郵電技術員工名稱及工作性能表一份。局長陳樹人。

〔附發〕臺灣省郵電技術員工名稱及工作性能表

名稱	工 作 性 能	備 註
郵電員	充當管理局各股股長股員，各普通郵電局課長，課員，及各特定郵電局局長等職務，為郵電中級技術管理人員。	普通局相當于國內一等郵局，或電信局。特定局相當于國內三等郵局或電信局。
郵電佐	充當管理局，普通或特定郵電局襄辦，為郵電技術佐理人員。	
郵電差	投遞及處理報話並各類郵件，為郵電通訊重要內外勤人員。	
郵電工	架設修理報話線路，及電信機械，為電訊重要技術人員。	
船長	管理駕駛郵政輪船，為運郵輪船技術人員。	
大副	管理修理郵政輪船輪機，為運郵輪船技術人員。	
水手	郵政輪船技術人員。	
汽車司機及技工	駕駛及管理郵政汽車。	
醫師	充當各簡易保險診療所所長，主任醫師藥劑師，為醫藥專門人員。	

人事異動記錄表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六日

(一) 復 職

姓 名	等 級	派何局所服務	復職日期	附 註
練正昌	郵電佐	花蓮工務出張所	卅六、九、十三	停職期間不給薪津
高清順	郵電工	右	卅六、十二、廿八	停職期間不給薪津

(二) 離 職

姓 名	等 級	服務局所	離職日期	緣 由
陳竹旺	郵電員	基隆海岸電臺	一、十七	辭職
簡秋雲	郵電佐	臺東郵電局	二、一	辭職
張敏	郵電佐	本局儲滙處醫險科	卅六、十二、十九	停職
李退	同	同	一、九	辭職
姚梓	同	同	一、十六	辭職
徐雲	同	同	二、一	辭職
林真	同	同	一、廿八	辭職
李發	同	同	一、廿六	開革
黃理	同	同	一、廿六	開革
林美	同	同	一、廿三	開革
詹葉	同	同	一、十六	開革
李雲	同	同	二、一	開革
王銀	同	同	一、十六	開革
李文	同	同	一、廿二	開革
王秋	同	同	一、廿二	開革
林彩	同	同	一、十七	開革
周業	同	同	卅六、九、廿三	開革
陳輝	同	同	二、一	開革
廖德	同	同	一、廿	開革

姓名	等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啓程日期	附註
林春喜	郵電員	宜蘭郵電局	宜蘭工務出張所	一、廿一	
丁槐青	同右	本局會計科	本局儲匯處	一、卅	
黃慶豐	郵電佐	新竹工務出張所	宜蘭工務出張所	一、十二	
陳光耀	同左	臺北電信局	臺南海岸電臺	一、廿二	
羅國龍	同右	霧峯郵電局	豐原郵電局	一、十九	
陳水潑	同右	板橋郵電局	臺北郵局	一、廿	
陳天助	同右	臺中郵電局	基隆海岸電臺	一、廿一	
廖阿洲	同右	臺中郵電局	布袋郵電局	一、廿四	
溫昭鳳	同右	本局儲匯處	臺北簡易保險所	一、十七	
葉萬得	同右	本局儲匯處	診北簡易保險所	一、廿二	
周金治	同右	本局儲匯處	竹南郵電局	一、廿二	
葉克忠	同右	本局儲匯處	本局儲匯處	一、廿二	
張金泉	同右	本局儲匯處	本局儲匯處	一、廿八	
陳英泉	同右	本局儲匯處	本局儲匯處	一、廿八	
楊英泉	同右	本局儲匯處	本局儲匯處	一、廿八	
張英泉	同右	本局儲匯處	本局儲匯處	一、廿八	
魏水玉	同右	本局儲匯處	本局儲匯處	一、廿八	

(三) 調遣

江宗廟	郵電差	梅山郵電局	一、廿一	辭職
彭惠三	同右	大湖郵電局	一、十五	辭職
洪清文	同右	臺中郵電局	一、廿一	開革
江水泉	同右	三星郵電局	一、廿一	職
陳賽泉	同右	高雄郵電局	一、十三	職
羅興	同右	臺北郵局	一、卅一	辭職
張安田	同右	臺中郵電局	一、卅	停職
莊安田	同右	本局總務科	一、廿三	辭職

附錄 兩則

(一) 電信工作技能競賽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爲首屆電信紀念日，電信總局特假交通部大禮堂舉行慶祝儀式，並裝置報機設備，舉辦全國電報工作技能競賽，計分譯電，打字，音響收發，蜂鳴收發，三柱擊孔，鍵盤擊孔等六種節目，參加單位三十七個，代表七十七人。並於二十九日起公開展覽電話機器及各項照片圖表等，爲期三日，任人參觀。

(二) 編印電報成語電碼

我國創辦電報垂六十六年，以文字構造特殊，沿用四個數目字代替一字之方法，迄未加以改良。交部爲便利收發報人節省報費及增進電信效率起見，特指派若干電信專家分別研究，搜集各類機關及各項事業電報內常用之字句，編成語電碼一書。聞即可付印，不日先行預約。

吳光照	郵電差	同右	第三機務段	一、十六
劉水	同右	彰化郵電局	基隆郵電局	一、一
張玉女	同右	本局儲匯處	彰化郵電局	一、二
吳麗濱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二
楊秀枝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二
郭瑞麥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二
洪鳳桃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二
林石生	同右	後龍郵電局	竹南郵電局	一、十五
魏添枝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十五
黃煥熾	郵電工	宜蘭郵電局	宜蘭工務出張所	一、廿一